附件1

“校企协同育人平台”建设标准

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协同育人，深化与知名行业企业战略合作，强化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，为进一步规范校企协同育人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管理，指导各学院的相关平台建设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企协同育人平台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2〕15号）相关要求制订平台建设标准。

学校支持各平台按照“以服务谋合作，用贡献促协同”的理念进行分类建设，融“学生创新实践—教师实践能力提升—企业员工进修—校企联合科技攻关”为一体，探索建立“全方位、多层次”校企深度融合、产教协同育人新模式。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如下：

1.深化与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，与企业签订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共建协议，在企业挂牌。联合成立领导组织和运行管理机构，建立全面沟通联络渠道，确保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，推进协同育人实效。

2.平台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及组织架构、运行方式、激励机制、协同攻关机制、资源共享机制、评估机制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设置专人负责企业对接和平台管理相关工作。

3.合作企业能在经费、场地等方面提供支持，例如冠名资助学生竞赛、设立师生共创项目经费，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场地、设备和真实操作环境。

4.实施多种形式的协同育人项目，积极参与学校产教融合类项目（包括产教融合课程、教材、平台建设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、校企创新实践项目等）申报建设，每年应至少完成以下4项任务：

（1）开设企业课程、产教融合课程不少于1门，将行业前沿科研成果导入教学过程；

（2）校企双导师指导“企业出题、校企解题、学生做题”的“企业项目式”实习项目不少于5项；

（3）发布并指导开展校企工程实践计划项目不少于5项；

（4）组织企业专家技术讲座或专题报告不少于4场；

（5）指导学生结合企业实际项目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少于3个，由校企双方导师指导在企业完成；

（6）校企联合指导学生获得II级以上竞赛奖项不少于2项；

5.结合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定期聘任企业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行业教师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教学、工程实习实践、学科竞赛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、专题讲座等工作，做好企业教师管理、考核工作，具体要求详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行业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7号）。

6.加强企业技术骨干与专业教师骨干双向交流。支持学校青年教师定期到企业交流轮训、参加工程实践项目，到企业中丰富实践经验，提高自身产教融合意识、产业敏感度。接收企业青年技术骨干到高校开展交流访学、挂职，参与科技攻关，促进企业员工知识和技能迭代更新。

7.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，校企团队开展协同创新，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是实现创新，在创新中实现人才培养，深化产学研全方位合作。

8.鼓励平台教师团队基于与企业的科研合作基础，指导本科生开展相关实习和创新实践，将平台、项目、技术合作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。

9.加强产教融合类项目过程监督和考核评价，明确校企双方职责，保证项目质量。

10.及时总结校企协同育人有益经验和成功模式，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力度，鼓励联合企业发布平台年度报告。